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尉氏县水利局 (单位名称)的尉氏县水利局2025年尉氏县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(第一批)项目 (项目名称)三包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尉氏县水利局2025年尉氏县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(第一批)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晟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盖单位公章) 河南晟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7 月 25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,本声明函无需填写保持空白即可。